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违规减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杭州艺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杭州艺阳”）出具的情况说明，杭州艺阳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共计卖出公司股票 10,759,4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.17%），构成违规减持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违规减持的基本情况

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，杭州艺阳通过其股票账户减持公司股票情况如下：

账户名称	减持时间	交易方式	交易方向	交易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份比例	成交均价（元/股）	交易总金额（元）
杭州艺阳	2018 年 12 月 14 日	集中竞价	卖出	3,557,700	0.38%	4.263	15,167,943
	2018 年 12 月 17 日			6,006,200	0.66%	4.167	25,027,200
	2018 年 12 月 18 日			1,195,500	0.13%	4.144	4,953,884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杭州艺阳尚持有公司股票 39,240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.29%。

二、关于违规交易情况的说明

杭州艺阳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5,0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.46%，系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：“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，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，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，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。但是，证券公

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，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”。协议转让亦属于上述规定的买入行为，杭州艺阳在其受让公司股份后六个月内的减持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构成短线交易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大股东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，应当在首次卖出 15 个交易日前发布减持计划，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。杭州艺阳本次减持未向公司董事会告知其减持股份事项，因而导致公司董事会未能进行其减持行为的预披露，且该股东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，减持总数已超过 1%，构成了违规减持。

三、本次违规交易的处理情况

1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，杭州艺阳自愿将本次违规减持的收益上缴公司，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共计 2,029,701.18 元。

2、杭州艺阳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，因本次违规交易而给公司 and 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，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，同时承诺，今后将加强账户管理，自觉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% 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，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